健康事務委員會

- 7.1 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是為處理醫生因健康狀況而被質疑是否適合執業 的個案。委員會須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訂的程序運 作。
- 7.2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任何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狀況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 行聆訊,不論有關個案或事宜是否已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調查;
 - (b) 對醫務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1(1)條轉早的事宜進行聆訊;
 - (c) 經過上文(a)或(b)段所述的聆訊後,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把有關註冊醫 生的名字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永久除去或除去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 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項除名命令在某些條件規限下暫緩執行;以及
 - (d) 建議把上文(c)段建議的暫緩除名期間延長不超過12個月。
- 7.3 健康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趙承平醫生(主席)

程偉權醫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

周伯展醫生, JP

許燕芬醫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

李瑞山教授

李常友醫生

陸志聰醫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起)

潘德鄰醫生

戴潘靜常女士, BBS, JP

蔡乃滔醫生

王穎珊醫生

7.4 在二零一一年,健康事務委員會就一宗關於一名註冊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 個案進行聆訊。該聆訊仍未審理,正待海外醫療機構提供更多資料。